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
- (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定期契約進用 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代理人員，契約期間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 <u>※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u>

三、工作內容、地點及時間：

(一) 工作內容：

- 1. 辦理園方交辦之各項行政工作。
-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工作地點：本校校區（四維校區及 T.O.S. 校區）。

四、薪資：

採月薪制，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教保員薪資：專科 36,525 元、學士 38,667 元、碩士以上 40,810 元（另須扣除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五、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sctcps.hc.edu.tw>)。
- (二) 新竹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kS>)。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四) FaceBook 社團免費找工作找人才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57003977736384/>)

六、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 報名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事後發現具前揭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

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報名資格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以上述第 2 項、第 3 項資格報考人員，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詳情請參照附表)

七、報名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

八、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47 號)。

九、報名方式：檢齊下列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人事室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

(二) 證件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下列順序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恕不退件)：

1. 國民身份證 (請附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

(1) 以具幼兒園教師資格報考者，請繳交幼兒園教師證書。

(2)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 (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另需提供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之證明書。

(3)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報考者，請繳交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之證明書。

(4) 以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5) 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取得教

保員資格之報考者，請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文件（尚未取得者，請勾選切結書有關欄位）

(三)自傳表

(四)切結書

(五)委託書（請受託人攜帶自身身份證件以供查驗，親自報名者免附）

(六)其他文件（如經歷證件、免役或役畢證明文件）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1年1月19日（三）下午13:30，逾時以棄權論（應試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當日13:00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新竹市北區四維路47號）

十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試教（50%）：主題自選，10分鐘。（題目不限，請備教案，自行影印3份）。

(二)口試（50%）：當場即席回答（教育綜合知能有關提問），5-10分鐘。

十二、放榜公告及報到時間：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111年1月20日（四）上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公佈欄，請自行查詢。

(二)錄取人員請於111年1月21日（五）上午9時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契約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濟助。

(三)以上甄選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公佈欄、新竹市教育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網站及Facebook免費找工作找人才社團。

(四)聯絡電話：03-5236394 人事室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